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英伶 05-5328841

傳真電話：05-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278@ylshb.gov.tw

64052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60024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806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800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60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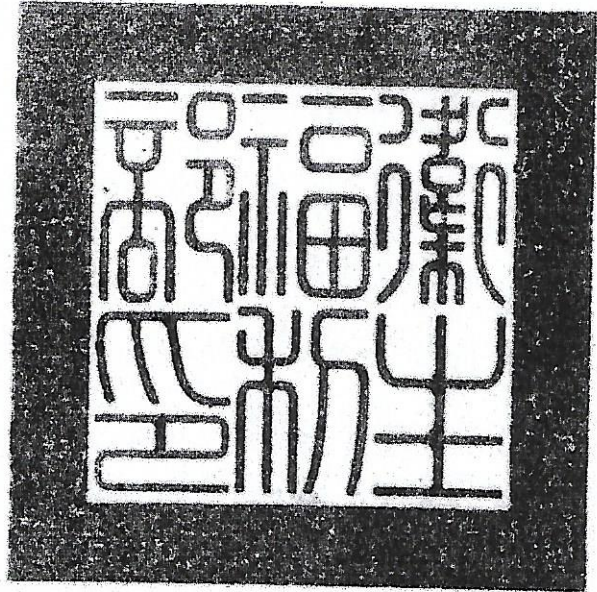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 昭 軍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800806號
附件：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乙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。




部長陳時中


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

一、為利管制藥品之辨識與管理，管制藥品之標籤（包括外盒），除依藥事法規定者外，應加刊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管制藥品級別標示：


依該製劑（或原料）所歸屬之管制藥品第一級至第四級級別，分別

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之版面加貼或印刷   

 其六角形外框及框內字體顏色應與背景顏色明顯區分，框內字體不得小於0.3公分×0.3公分（相當於電腦排版八級字體）。

（二）麻醉藥品標幟：

管制藥品如屬麻醉藥品者，應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之版面

加貼或印刷 ，其圓形外框及字體顏色應與背景顏色明顯區分，框內字體不得小於0.3公分×0.3公分（相當於電腦排版八級字體）。

（三）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加刊：「調劑本藥應依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為之」。

二、前點應加刊事項如因標籤（或外盒標示）之空間限制，致無法依規定之字體大小刊載者，得檢附其標籤及外盒樣式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定。